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0〕6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委发〔2017〕23号）、《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成委发〔2018〕

32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委办〔2017〕23号),结合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开展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新引进人才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实体经济是指农业、工业、交通通信业、商业服务业等具有基础性、支撑性、稳定性、引领性的实体经济领域,不包括金融业、房地产业、体育经济、博彩业、收藏业等虚拟经济。

新经济是指新的经济形态,以高技术产业为支柱,以智力资源为主要依托的智慧经济形态,主要包括数字经济、智能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流量经济、共享经济等六大经济形态。

奖励的对象是从2017年《成都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成委办〔2017〕23号)实施后(即2017年7月后),新进入我市工作满一年及以上的人才。不包括国有企业人才、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引进从业的人才、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与所在单位签订了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 (二)所在单位在我市注册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的企业;
- (三)所在单位属本办法下的实体经济领域或新经济领域;
- (四)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年收入50万元以上(民

营企业人才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年收入 40 万元以上)；

(五) 申报人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六) 申报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刑事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三、支持标准

原则上按申报人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年收入不超过 5% 进行奖励。年收入为任职受雇在某一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年各项个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奖励、分红等）的总和。在政策有效期内，每个人只享受 1 次。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为《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资金申报书》，应包含以下材料，且应按顺序装订好：

(一)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申报表》；

(二) 所在单位提供支付申报人工资薪金、奖金分红等的证明；

(三) 申报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四) 申报人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鲜章）；

(五) 所在单位的法人证书（正、副本）或多证合一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鲜章）；

(六) 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鲜章）。

五、工作要求

(一) 该项申报工作原则由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请及时与当地农业、商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联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资料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二) 为做好申报工作相关对接沟通工作，请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20年3月20日前报送该项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科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及时加入人才奖励申报工作QQ群(群号:1074080126)。

(三) 请各区(市)县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和企业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经信局(同时提供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政策与各区(市)县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附件: 1.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2.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资金申报书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7日

(联系人:廖永昕;电话:61881622;邮箱:cdsjxwrsc@163.com)

附件 1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合同期	年工资薪金收入(税后) (单位:万元)	备注

填表人:

电话:

附件 2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 人才奖励资金申报书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成都市实体经济新经济领域人才奖励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年工资薪金收入 (税后)		专业技术 职称 /资质		职业资格 证书		
引进时间		合同期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教育背景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院系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级		主要从事工作
主要业绩(成果)						
奖惩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承诺	<p>我谨此承诺以上表格所述内容无虚假、不实、夸大之处，且未隐瞒对我申报不利的事实或情况。未享受区县同类政策。如有虚报和瞒报，我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企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市）县主管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区（市）县人民政府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请按照规定内容填写，如表内项目本人没有，请写“无”，不得改变表格格式，字体大小可根据需要调整。

2. 教育背景从大学起开始填写。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可根据需要增添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